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旨在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具體而言，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要約出售任何證券或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於未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豁免相關登記規定之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任何證券。本公告所述的證券沒有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概不會在美國或香港以外的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證券。

本公告所載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向或從美國或任何根據有關法例或規例不得將其發佈、刊發或分發之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建議分拆復星安特金 **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本公告乃由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2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26年2月4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分拆上市。建議分拆上市已獲本公司股東於2026年2月27日舉行之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批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申請及申請版本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復星國際」）已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向香港聯交所作出聯合申請，尋求有關建議分拆上市之批准，而香港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及復星國際可進行建議分拆上市。

本公司獲告知，於2026年6月26日，復星安特金已通過其聯席保薦人向香港聯交所提呈上市申請，以申請復星安特金H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獲准買賣。

復星安特金招股章程的申請版本（部分資料按要求被遮蓋，「申請版本」）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app/appindex.html>）瀏覽及下載。

申請版本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復星安特金的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申請版本為草擬版本，當中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且可能須作出重大改動。本公司不會就申請版本的內容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誠如通函所披露，復星安特金建議發行的初始規模為不超過緊隨發行後復星安特金經擴大總股本的25%，並授予全球協調人／簿記管理人不超過上述初始發行規模15%的超額配售權。預計建議分拆上市完成後，復星安特金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一般資料

就復星安特金建議發行而言，復星安特金H股股份價格可能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予以穩定。若進行建議分拆上市，任何建議穩定價格措施及其將如何受《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W章）規管的詳情將載於復星安特金就復星安特金建議發行而於香港刊發之招股章程內。

由於預期有關建議分拆上市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將少於5%，倘進行建議分拆上市，其將不會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

建議分拆上市須待（其中包括）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備案或批准後方可作實，並視乎市場情況及其他因素；且概不保證前述備案或批准將於何時完成。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存在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適時就建議分拆上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玉卿

中國，上海
2026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玉卿先生、關曉暉女士、文德鏞先生、王可心先生及劉毅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及潘東輝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王全弟先生、Chen Penghui先生及楊玉成先生；以及本公司職工董事為嚴佳女士。

* 僅供識別